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秉儒
電話：02-7736-6668
電子信箱：nikeforcell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08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觀摩會簡章 (A09000000E_111010864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該會)共同辦理
「第十三屆廣達游藝獎」創意教學決賽暨觀摩會，請協助
轉知並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1年11月2日廣達藝字第1111102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於111年12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至下午4時30分，假廣達研發中心廣藝廳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11號)舉辦，觀摩會報名期間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楊先生，電話：02-2886-1612分機66682。
- 四、檢附觀摩會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